十一、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行业：工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SQC-G2026-0037 号的 2026 年-2027 年扫雪防冻物资保供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工业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环保型融雪剂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企业为 潍坊创业工贸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3.8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环保型融雪剂），属于 工业 ；承接企业为 潍坊嘉泽融雪制品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的工业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